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软通动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长通	指	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智动	指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春华秋实	指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麒泰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兴睿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民和/青岛民和	指	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烟台民和久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观岫	指	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长城	指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创富	指	北京华盖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达合臻	指	上海易方达合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领势	指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华盖	指	北京渤海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六号	指	无锡软石创新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壹天时/天时仁合	指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天壹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鑫二号	指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信诚	指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寅虎四方	指	珠海寅虎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旻通煜	指	上海安旻通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金源/腾云投资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寅虎伍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泰大靖	指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数通	指	上饶市天数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奇元义弈	指	奇元义弈城市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旭荣	指	赣州旭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远创富	指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纳维投资	指	纳维投资（赣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文投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服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光远通慧	指	深圳光远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百度	指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交付中心	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根据客户区域分布、人力资源供给等情况进行统筹规划,通过对场地空间、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技能、支撑平台等资源进行科学组织布局和能力建设,构建的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的服务交付基地,从而为客户持续交付高质量的 IT 服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创立。在过去的十几年中,该模型对全球的软件产业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CMMI 共有五个等级,分别标志着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五个层次。从低到高,软件开发生产计划精度逐级升高,单位工程生产周期逐级缩短,单位工程成本逐级降低。目前,5级为最高级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ISO20000	指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是面向机构的 IT 服务管理标准，目的是提供建立、实施、运作、监控、评审、维护和改进 IT 服务管理体系的模型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为企业提供了一种具有科学性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法和手段，可用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面向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可有效保护信息资源，保护信息化进程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对企业持续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及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有效地推动作用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用于帮助企业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ISO22301	指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能够帮助企业制定一套一体化的管理流程计划，使企业对潜在灾难加以辨别分析，帮助其确定可能发生的冲击对企业运作造成的威胁，并提供一个有效的管理机制来阻止或抵消这些威胁，减少灾难事件给企业带来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黄亚颖、张宗源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亚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白山旅游 IPO、中信出版 IPO、汉光科技 IPO 等 IPO 项目，南都电源非公开、拓尔思可转债、宝通科技可转债、光线控股可交债等再融资项目，佳讯飞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信出版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曾宏耀，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CF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并购重组、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华章投资并购慈文传媒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

花紫辰、古典。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

许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信出版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等。

王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菱环境 IPO、国人科技 IPO、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二三四五公司债、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等。

湛泽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国人科技 IPO、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中国广电收购歌华有线控股权财务顾问项目、国家网信办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项目等。

刘彦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光线控股可交债等。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亚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虹软科技 IPO、小鸟科技 IPO、财达证券 IPO、老铺黄金 IPO、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沈飞集团整体上市）、中国长城非公开、北方国际可转债、葛洲坝公司债、中移动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天文
董事会秘书:	王悦
联系电话:	010-587498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isoftstone.com/
主营业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

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42名股东，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41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42名股东，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和8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33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舟山长通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P1001244	SN0842
2	软石智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云锋麒泰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SEP702
4	福州兴睿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P1068390	SGP009
5	春华秋实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	P1001276	SD3222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有限公司		
6	青岛民和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31684	SN8468
7	青岛观岫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SLH825
8	红土长城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6625	SCM495
9	达晨创投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00900	SR3967
10	易方达合臻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 司	P1007211	SE4703
11	华晟领势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2491	S35839
12	渤海华盖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P1019643	SD6774
13	软石六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天时仁合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 公司	P1060514	SR2629
15	金浦信诚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H0873
16	寅虎四方	珠海中合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70	SS1995
17	天数通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63	SLC902
18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SD2401
19	奇元义弈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71127	不适用
20	华盖创富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P1019643	SE1703
21	赣州旭荣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P1013054	SGN820
22	安旻通煜	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25994	SH2553
23	光远创富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19666	SN7803
24	纳维投资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SLC317
25	腾云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安鑫二号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EY142
27	紫金文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P1032972	S23608
28	江苏服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P1032972	S62435
29	高新毅达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P1031235	SJ4396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有限合伙)		
30	寅虎伍号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SX3772
31	臻泰大靖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7974	SY1742
32	光远通慧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19666	SLJ643
33	红土创投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18490	S65904

软石六号、软石智动为软通动力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投资，该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未投资除软通动力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依据奇开义弈和腾云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奇开义弈和腾云投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软通动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缪氏律师事务所、思纪龄律师事务所、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康德明律师事务所、O'Melveny&Myers LLP、JF Law Corporation、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Perkins Coie，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缪氏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缪氏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思纪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ENGAGEMENT FOR LEGAL SERVICES》，思纪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日本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请求书》，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开曼群岛

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ENGAGEMENT LETTER》，康德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O' Melveny&Myers LLP: 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TERMS OF ENGAGEMENT LETTER》，O' Melveny&Myers LLP 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JF Law Corporation 和 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加拿大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Engagement Confirmation》，JF Law Corporation 和 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Perkins Coie: 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美国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TERMS OF ENGAGEMENT LETTER》，Perkins Coie 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缪氏律师事务所是一间在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缪氏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睿团（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合伙人（香港）有限公司、iSoftStone Networ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iSoftStone Software Hong Kong Limited、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思纪龄律师事务所是一间在马来西亚注册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思纪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iSoftStone SDN.BHD.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是一间在日本注册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株式会社 iSoftStone Japan、株式会社 iSoftStone Technology Japan 的日本法律意见书。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亚洲地区历史最悠久的离岸律师事务所。康德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Tekventure Limited、New Tek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New Tekventure ESOP Limited、New Tekventure Limited、New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New Tekventure TW Limited、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China) Limited、New iSoftStone Acquisition Limited 的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

O' Melveny&Myers LLP 是一间美国律师事务所。O' Melveny&Myers LLP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 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JF Law Corporation: 一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JF Law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iSoft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意见。

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一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iSoft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安大略省的法律意见。

Perkins Coie : 一间美国律师事务所。Perkins Coie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iSoftStone Inc 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缪氏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 278,785.00 港元，实际已支付 278,785.00 港元。

思纪龄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 MYR32,282.95，实际已支付 MYR32,282.95。

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服务费用为 772,303 日元，实际已支付 772,303 日元。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 44,137.11 美元，实际已支付 44,137.11 美元。

O' Melveny&Myers LLP 服务费用为 6,599.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6,599.00 美元。

JF Law Corporation 的服务费用约为 21,022 加币，实际已支付 21,022 加币。

Yang Wang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的服务费用为 3,825 加币，服务费用通过 JF Law Corporation 支付，实际已支付 3,825 加币。

Perkins Coie 的服务费用为 18,450.5 美元，实际已支付 18,450.5 美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软通动力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093号），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13,925.31万元、1,060,472.51万元、1,299,929.45万元和**762,887.22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0,659.89万元、71,201.00万元、125,863.14万元和**45,902.2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452,288.6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5,037.3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

[2021]709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2005年7月3日的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设立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1703664R。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0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1]7097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职能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天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2.1.1条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后股本总额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不超过6,352.9412万股；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超过1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40,000万股，不超过42,352.9412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且满足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2、发行人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1,201.00万元和125,86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5,762.68万元和110,633.39万元。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76,396.07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等增值税减税政策,同时享受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出口软件产品免征增值税等增值税免税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

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此外,若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 10%

所得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其中，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认定为软件企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期满后，软件企业无法继续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若其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41.68 万元、3,617.28 万元、15,040.68 万元和 **3,659.86 万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重点科研项目的开发、多区域业务布局，每年可获得较多的人才补助、稳岗补贴、项目补助、产业扶持资金等。若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对公司的补助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政策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政府补助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49,947.75 万元、81,983.54 万元、83,470.91 万元和 **46,984.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0354.HK）等，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业务创新与增长，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不断发展，客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不断增长。伴随新产品、新模式的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并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或竞争地位下滑之风险。

3、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销售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目前，公司与华为业务合作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但如若摩擦加剧，可能导致华为降低对公司相关服务的采购，使得公司存在销售收入较大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主要客户之收入占比与业务粘性较大，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等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4%、68.55%、69.88%及 **65.46%**，其中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8%、55.45%、55.53%及 **49.70%**。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实施后，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华为的服务能力，可能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使得客户集中程度有所提高，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客户无条件解除合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华为、阿里巴巴等主要客户签署含无条件解除合同条款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也未出现未经与公司协商，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情形。但若相关客户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要求与公司无条件解除合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大，其中主要系与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交易。剔除该类关联交易后，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	467.45	1,720.63	2,112.28	35,640.77
其中：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销售	-	-	2,009.22	35,517.34
关联采购	3,730.35	4,545.00	2,328.00	8,342.16
其中：与智慧城市业务分拆相关的关联采购	-	-	316.04	3,206.82

公司不断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保证关联交易依规审批决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4、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提供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覆盖了客户技术研发、IT 系统建设、产品应用等多个环节，使得公司会接触客户的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而公司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但如果发生客户保密信息意外泄漏等小概率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风险，并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及行业声誉。

5、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屋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产品或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存在因违约、考核结果等导致罚款、扣减服务费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上述事项收到客户罚款、扣减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149.99 万元、194.10 万元、2,060.12 万元及 **209.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16% 及 **0.03%**。

报告期内，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尽量减少和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但若上述现在仍不可完全杜绝，由此产生的产品或质量控制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355.41 万元、309,529.61

万元和 330,723.92 万元和 **449,469.14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39.43 万元、50,979.15 万元和 **40,362.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32.85%、29.36%、**64.21%**。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资信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0%、26.87%、27.22%及 **24.59%**。虽然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但若未来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6%、23.98%、34.20%及 **10.57%**，每股收益分别为 0.85 元、1.98 元、3.50 元及 **1.2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4、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299,994.80 万元、291,199.33 万元、283,072.50 万元和 **248,773.54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57 倍、1.80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42 倍、1.65 倍和 **1.60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9%、59.40%、54.93%和 **51.31%**。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如果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或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

1、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78 家** 控股子公司、11 家参股公司和 **33 家** 分公司，主要为境内子公司，分散于全国各省市，分布较为广泛。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53,973 人、60,979 人、75,406 人和 **82,682 人**，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48,706.86 万元、807,518.78 万元、904,126.19 万元及 **928,949.37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 CMMI 五级、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稳健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优秀级）评估，并取得 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SO22301 认证，实现了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质量、过程、进度、资源、风险、成本、信息安全、服务等各方面的有效管理。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革新较快，对项目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管理开发和实施活动，则可能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人力成本相对比较高的产业，基于我国充足的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 642,288.76 万元、846,144.42 万元、1,044,987.15 万元及 **640,657.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38%、87.97%、89.50% 和 **90.4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职工薪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最主要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显著。尽管发行人的服务附加值较高，但如果市场人力资源供给不足或人力成本过快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在数字化运营服务中，服务人员需要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和专门的技术能力。此外，在业务拓展方面，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和谈判能力的业务拓展团队以及经验丰富的客户关系管理人员。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给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七）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新兴技术日益普及，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需求亦呈现快速迭代趋势。公司需要在持续紧跟新兴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7.89%、6.61% 及 **6.38%**。

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服务以知识密集型为主，目前已经形成了针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的支持技术体系和针对人才赋能与成果运用的应用技术体系，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被侵权之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 611 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2 项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2、劳动仲裁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230.38**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劳动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共有 2 起，案由主要是技术服务/开发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尚未完结且发行人为原告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诉讼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9,929.4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生类似“新冠疫情”等重大疫情及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

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软通动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曾宏耀

曾宏耀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黄亚颖

张宗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黄亚颖、张宗源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黄亚颖 张宗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